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行政处 罚机关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 罚决定 书文号	沙农（种子） 罚〔2025〕7号	行政处 罚时间	2025年7月15日
行政处 罚对象	沙湾市西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行政处 罚事由	当事人经营未按规定备案种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之规定。		
行政处 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		

	未按规定备案的”之规定。 参照《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试行)》(新农执【2022】9号),受委托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属于一般的情节、应给予责令改正,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有两项从轻处罚情形。参照《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180 号)第十二条第二款“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
行政处 罚内容	罚款 2000 元。
公示 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填表人: 于顺强

执法机构负责人: 伊卫国

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 王国志